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由非关联方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基本情况

(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名，本议案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发生 3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号)。

2、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新爱体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从 3 亿元提升至 4.2 亿元。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新爱体育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提出独播某项赛事的申请，经公司与其他意向方沟通后，最终同意了新爱体育的独播申请。至此，公司 2019 年度与新爱体育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6,055.17 万元，超出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055.17 万元，公司拟对上述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46,055.17	4,055.17	关联人因业务开展，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Q069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凌霄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983.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院 79 号楼 1-11 室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装设计；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电信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4,250	28.3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825	25.53%
喻凌霄	425	2.84%
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1%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1.63	10.36%
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	2.67%
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75	1.31%
嘉兴健腾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01%
上海澜萃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2	1.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铭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41	8.09%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81	1.17%
合计	14,983.42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76,840.83	64,287.63	12,648.70	-66,356.0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易仁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闫爱华先生、董事喻凌霄先生在新爱体育担任董事职务。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新爱体育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新爱体育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且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新爱体育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号、042 号)，公司既是新爱体育的股东也是业务合作伙伴之一，但对于公司版权分销业务而言，新爱体育仅是客户之一。因此，公司将会严格遵循市场化分销原则，依据新爱体育所采购的权益包，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销对象采购的权益包内容、采购价格等因素，确定新爱体育使用体育版权的使用方式、授权价格、授权期间，以保证公司版权分销业务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公司将严格履行《增资协议》中“若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新爱体育成立后取得任何体育赛事版权的，均应在签署版权协议的同时取得版权方关于对外转授权(不包括转授分销权)的同意，授权新爱体育使用”的承诺；

2、根据公司体育版权分销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开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2、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但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程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5 月 25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名，本议案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3、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依据上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因此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此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前次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已履行金额	预计与实际履行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2,000	46,055.17	关联人因业务开展，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80	15,147.46	46,055.17	40.21	关联人因业务开展，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合计		70,000	80	15,147.46	46,055.17	40.21	

注：因 2020 年欧洲杯的延期举办，导致当期同类业务收入下滑，因此也导致该关联交易占比较往年有大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Q069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凌霄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983.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院 79 号楼 1-11 室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装设计；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电信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4,250	28.3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825	25.53%
喻凌霄	425	2.84%
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1%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1.63	10.36%
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	2.67%
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75	1.31%
嘉兴健腾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01%
上海澜萃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2	1.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铭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41	8.09%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81	1.17%
合计	14,983.42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76,840.83	64,287.63	12,648.70	-66,356.0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易仁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闫爱华先生、董事喻凌霄先生在新爱体育担任董事职务。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新爱体育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新爱体育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且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新爱体育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号、042 号)，公司既是新爱体育的股东也是业务合作伙伴之一，但对于公司版权分销业务而言，新爱体育仅是客户之一。因此，公司将会严格遵循市场化分销原则，依据新爱体育所采购的权益包，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销对象采购的权益包内容、采购价格等因素，确定新爱体育使用体育版权的使用方式、授权价格、授权期间，以保证公司版权分销业务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公司将严格履行《增资协议》中“若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新爱体育成立后取得任何体育赛事版权的，均应在签署版权协议的同时取得版权方关于对外转授权(不包括转授分销权)的同意，授权新爱体育使用”的承诺；

2、根据公司体育版权分销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开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2、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2020-03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仁涛、喻凌霄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6	当代文体	2020/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h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简称“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二医院有限”)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 80,020,000.00 元及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5,536,70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40、2019 -043、2019-050、2019 -051、2020-014)。

截至目前，尼尔迈特公司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二医院有限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未能完成约定业绩，尼尔迈特公司需对公司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尼尔迈特公司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2020)浙 10 民初 190 号，公司要求尼尔迈特公司履行支付股权对价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诉讼已获法院受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

法定代表人：李丽莎，董事长。

被告一：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住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04628488D。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执行董事。

被告二：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09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执行董事。

被告三：王建松，男，汉族，1956 年 8 月 15 日生，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滨江小区 27 栋，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825195608150219。

被告四：叶晓庆，女，汉族，1962 年 9 月 13 日生，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滨江小区 27 栋，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825196209130266

(二)起诉理由

2016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叶晓庆、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禾医疗”)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1. 原告以 2.08 亿元的价格受让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0%的股权，并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1.36 亿元；2.被告尼尔迈特向原告作出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并约定目标公司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被告尼尔迈特需向原告进行相应的股权和现金补偿；3.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互相就对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质押给原告，用以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的实施。

2017 年 1 月 11 日，原告与尼尔迈特公司、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出质合同》，约定：尼尔迈特公司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对尼尔迈特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业绩承诺)后向原告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如果目标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每一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

因目标公司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度的业绩目标，2019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约定尼尔迈特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对原告进行股权和现金补偿，包括：尼尔迈特公司以零价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给原告，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金补偿额为 43,870,765.70 元，在对赌期结束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结合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统一核算确定现金补偿总金额，由尼尔迈特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原告。《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签订后，尼尔迈特公司未按约履行股权转让过户义务，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已被多个债权人轮候冻结，致使原告不能获得该股权。尼尔迈特公司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应向原告支付目标公司 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以赔偿原告损失。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0,020,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1,442.9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实现 4,827.80 万元，未达到累计承诺利润，按业绩补偿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原告补偿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及现金 75,536,700.00 元。

综上，因目标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尼尔迈特公司的违约行为致使原告不能获得股权补偿，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原告赔偿目标公司 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 80,020,000.00 元以及现金补偿款 75,536,700.00 元。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 80,020,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5,536,7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 元；

4.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为原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2020)浙 10 民初 190 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8,647,540.98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0]1149)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无异议。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要求开展上述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波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3%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波	12,500	0.0029%	2020/5/22～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6.31－6.34	78,986	已完成	87,500	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5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109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1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65%。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